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第13.19條及第13.25(1)(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有關違反借貸協議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獲知會, 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已委任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為聯合接管人及管理人。

該融資的違約已觸發了一貸款人向豫威授予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 該房產為該貸款作為第二抵押貸款(「第二抵押貸款」)的擔保。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該貸款協議應付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09,542,000元, 若貸款人選擇加速行動, 該貸款可能立即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第二抵押貸款加速行動的通知。除上述交叉違約外, 據董事所知, 該融資及該債券的違約並未導致違反本公司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發展, 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靈先生、吳京偉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